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69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趙梅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訂立個人信用借款契約，並領用現金卡使用，於借款額度內循環動用，詎本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故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。大眾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

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；被告另向訴外人
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於民國93年3月19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為寶華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，約定最高額度
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，詎本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被告尚積欠
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；被告另與寶華銀行訂立信
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被告持卡簽帳消費後未
依約繳款，共計積欠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迄未給付。寶
華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符之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
卡約定事項、現金卡收買帳戶近六個月歷史交易明細、債權
讓與證明書、魔利卡申請書影本、約定書影本、分攤表、股
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報紙公
告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
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04	合 計	1,770元	